

黄埔军校外街区物业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

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黄埔军校外街区物业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军校外街区物业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5-440112-04-05-822543)备案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军校路170号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 本项目在黄埔军校旧址保护范围红线以外,原建筑面积4172.36 m²,改扩建的面积3650.97 m²,改造后的面积7823.33 m²,其中军博展览馆改剧场原建筑面积1235.6 m²,改扩建的面积1011.47 m²,改造后的面积2247.07 m²;轻餐厅改扩建的面积650.16 m²;共享大厅改扩建的面积878.92 m²;军博仓库改体验馆及化妆间原建筑面积336.68 m²,改扩建的面积285.77 m²,改造后的面积622.45 m²;A1商业楼原建筑面积733 m²;A2商业楼原建筑面积500 m²,改扩建后的面积592.65 m²,改造后的面积1092.65 m²;A3商业楼原建筑面积1290 m²;军博馆与军博仓库连接空间改扩建的面积75.13 m²;A2商业楼旁小仓库原建筑面积77.08 m²,改扩建的面积156.87 m²,改造后的面积233.95 m²。

2.3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共2个月。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4.1 标段划分: 本工程设1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2.4.2.1 主要包括:

(1) 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并确保通过评审、配合编制竣工图、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

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如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2.4.2.2 工程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备件、包材料运输及搬运(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包机械设备、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包验收(节能、白蚁防治、防雷检测、水质检测、第三方消防检测、空调风量温度检测、室内环境及空气质量检测、灯具照度检测等所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必须验收内容)、包售后服务、包维修保养、包配合申报奖项(若有),工程施工验收及资料移交、归档等。

2.4.2.3 成果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2.4.2.4 其它工作: 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2.5 质量要求:

2.5.1 设计部分: 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5.2 施工部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须满足设计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对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工程内容,由招标人组织专家依据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参照国内同类项目先进经验进行专项验收,并符合相关验收要求。

2.6 安全文明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作为设计方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建筑类别第一组或第二组。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要求设置。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2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2.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2.3 投标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二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工作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3.2.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可合并计算。

3.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联合体牵头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4项人员不得兼任。

3.3.3 联合体中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并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外）对本类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

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相关办事指南，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信用档案）。

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6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ex.jsj10/jzhdblwxj1/>）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

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

5.4 开标开始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20-8211033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润慧科技园 D 栋三层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董工 联系电话：020-87687872、020-87776423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2112206、020-8211667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电话：020-82110332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润慧科技园D栋三层。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暂停该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9. 其他

(一)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中的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

注：本项目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二)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三)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四)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7,910,657.29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655,930.19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54,727.10元。

①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②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五) 其他事项

①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查。

②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③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⑤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74550 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

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

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四、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黄埔军校外街区物业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